

宿州学院文件

校字〔2017〕17号

签发人：张莉

宿州学院校内资助自查自纠情况报告

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校内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7〕164号）文件要求，我校对2013—2016年校内资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自查自纠，现汇报如下。

一、自查开展情况

1. 领导高度重视

本次自查自纠工作得到校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安排校学生处、财务处及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按照省厅文件精神，联合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要求工作到位、责任到人。

2. 制度建设情况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74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2〕145号）文件精神，认真检查学校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3. 资金提取及使用管理情况

学生处、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2013—2016年底校内资助资金的提取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逐年核对。核对内容包括当年事业收入、校内资助经费提取金额、各项校内资助经费支出等，重点对校内资助资金的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等情况进行核查。

4. 召开学生座谈会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随机抽取各学院学生进行座谈，详细了解校内资助项目政策知晓、评定程序和资金到位等情况。

二、自查结果

1. 制度健全 保障有力

在校内资助方面，我校制定了《宿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宿州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宿州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宿州学院校长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宿州学院学

生奖励条例（暂行）》等规章制度，有效保障了校内资助项目的实施。

2. 资金提取及使用规范

我校坚持“三个规范”原则，加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发放规范原则，校财务安排专人负责学生资助相关财务工作，为全校学生统一办理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银行卡，办理网银工具，确保学生资助款项直接打至学生账户，保证了资金发放的安全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2013—2016 年底，校内资助资金累计提取 1693.5 万元，占事业收入 5.25%，累计支出 1440.02 万元，占事业收入 4.46%。校内各项资助项目经评定后，均按照程序规范发放。

3. 资助资金尚有结余

2013—2015 年，校内资助经费支出较当年提取尚有部分结余，2016 年校内资助经费支出高于当年提取。四年来，我校校内资助专项经费累计结余 253.48 万元。

4. 分账核算 专款专用

财务处将校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项目资金列为专门基金项目，保证了校内资助资金的分账核算和专款专用，杜绝了将学生管理经费冲抵校内资助经费支出等现象。同时将学生奖助基金发放明细表等均按会计档案存放要求存档，确保财务资料安

全、完整。

5. 资助程序规范

宿州学院严格按照各项校内资助项目规定进行评审，确保各资助项目对象评定准确，评审程序公开，评审结果公平、公正。

三、整改工作安排

1. 完善《宿州学院校内资助经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校内资助经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工作。同时修订《宿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2. 修订《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评审办法》《宿州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校内助学金、勤工助学及临时困难补助等校内资助项目标准，通过加大校内资助力度，争取近两年内逐步消化校内资助结余经费。



宿州学院办公室

2017年4月17日印发
